

鍾嘉軒 中一誠班

記一次因衝動而受罰的經歷

還記得我在小學的時候，因我的一次衝動而引發了不可挽回的後果，令我懊悔萬分。

小學的時候，我和同學的關係很差，常常吵架，我在班上的朋友根本就是屈指可算，更別說知心朋友了。相反，我的「仇人」倒是挺多。在小組活動時我總是像有病的人一樣，被隔離，被疏遠，被孤立。我們一向都只是在吵架，並沒有做出些嚴重的事情，所以老師都懶得管理我們的事情。直至有一次……

有一次在午息的時候，有幾位同學無故挑釁我，在課室把我的東西亂丟，還用一些粗鄙的語言罵我，我忍耐着心中的怒火，一件一件撿起來。那時，他們一拳打中我的肚子，再一起圍毆我。我那時真的忍不住，也不想忍了，看到桌上的剪刀，我不冷靜地拿起剪刀，做出了些我至今都無法原諒自己的行為……

那時，我拿起剪刀刺向他的手臂，其他人不知他受了傷，還繼續毆打我，我出於保護自己的意識刺向了他們。拔出剪刀時，大家都看到這把被血染了的剪刀，我那時手中沾滿鮮血，我冷靜後，一低頭看，看到了手中的猩紅，馬上就清醒了，心裡問自己：我做了些什麼！我做了些什麼！那時，我因為受不住打擊倒在地上。班房裡的噪音早已把老師引來，並帶了我去校長室坐着。不久後，那兩位被我刺傷的同學的家長來了。他們一開始對我劈頭就罵，但了解事情的全部，就可憐我起來了。我那時更感到良心受責，心裡對自己罵着：為什麼憐憫我，我這次錯得太嚴重了！最後，他們還是給了我一次機會，但是我因此要留級。但這些還是沒法為我傷害同學的行為贖罪。

來到中學，我已變得和善待人，不想再和人起紛爭，但是，我傷害那兩位同學的行為確實存在，依然令我懊悔萬分。